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郁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瑟緣即速桓金企業社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簡芳敏